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保單條款

100.10.28(100)華產企字第599號函備查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第一章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本保險單對於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經營海運承攬運送人業務過程中，對託運貨物之接受、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事項，有未盡其注意義務情事，致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應負之賠償責任包括：

一、對貨物之賠償責任：

- (一) 因貨物之實質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 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執業上之疏忽導致錯誤或遺漏(包括誤運、誤交)所致之賠償責任，但以損失在保險期間內發現者為限。
- (三) 因貨物由於偶發事故導致延遲裝載、運送或交付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對費用之賠償責任：

- (一) 為處理貨物因誤運、誤交、指示或安排錯誤所生之費用。
- (二) 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俾向第三人行使追償權所必需之費用。
- (三) 遇有共同海損或救助費用分攤，被保險人應負擔而無法向託運人收回之部份，但以被保險人違反承攬運送契約者為限。

三、對附帶損失之賠償責任：

發生承保範圍第一條第一款第一、二項情事所引起之附帶損失之賠償責任。

第二條

被保險人對每一意外事故賠款，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訂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該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依據本保險單之規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單「保險金額」欄所載各項約定之責任限額為限。倘被保險人能以較少金額解決者，應依該較少金額賠償之。

第二章 除外事項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適用於一般性者：

- (一)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惡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詐欺、背信侵佔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因執行業務而致身體受有傷害疾

病或致死亡或其對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 因被保險人之侵權行為所致第三人體傷、疾病或死亡或第三人財物受有實質損失之賠償責任。

(五) 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控制或租用之任何財產之損失。

(六) 被保險人所屬船舶或航空器或運輸工具或與之相關之管理、航行與運作等事項而生之危險。

(七) 被保險人未立即履行或為不完全之履行其債務所負之賠償責任及其因而引起之損失。

(八)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1) 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亂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

(2)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九) 因被保險人之破產所造成之損失。

(十)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直接、間接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適用於貨物之賠償責任者：

(一) 被保險人於運送契約中，對於貨物之毀損、滅失及其遲延所負之賠償責任，若係因託運所申報之價值或特別之指示而增加時，其增加部份。

(二) 被保險人對於下列貴重物品之賠償責任：

(1) 金銀條（塊）

(2) 寶石

(3) 紙幣或錢幣

(4) 債券或其他可轉換之有價證券

但被保險人因善意而不知其所受之託運貨物，係屬於下列物品，且其貨物之價值（包括關稅）未超過美金 50,000 元（或其他等值之通貨）則被保險人對此類物品所負之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1) 紙煙

(2) 酒

(3) 貴重金屬物

(4) 寶石

(5) 藝術品

(6) 牲畜

前項但書所列貨品，如不止一項之物品裝載於同一貨櫃或拖車時，則此等貨品應視為同一批貨物。

(三) 因貨物之固有瑕疵，或由於其固有性質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

三、適用於費用之賠償責任者：

(一) 被保險人因違反進出口法規所必須支付之關稅、銷售稅、加值稅或其他國家所徵收之費用。

(二) 被保險人因違法行為或其他第三人為被保險之利益而為違法行為致被保險人應負之罰鍰或罰金。

(三) 被保險人所應負懲罰性質損害之賠償責任。

四、適用附帶損失之賠償責任者：

(一) 被保險人因侵權行為而致第三人體傷、疾病或死亡、或第三人財產受有實質損害或滅失所引起之附帶損失。

(二) 因貨物之遲延裝載、運送或交付致有損失所引起之附帶損失。

第三章 一般事項

第五條

本保險單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承攬運送人」係指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
- 二、「第三人」係指下列以外之人。
 - (一)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其受僱人。
 - (二)為被保險人執行承攬業務之次承攬運送人或其受僱人。
- 三、「貨物」係指一切可供裝載之物，但不包括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受僱人，抑或次承攬運送人或其受僱人所有、所租用或借用之物。
- 四、「承攬運送」係指在本保險單「地區限制」欄所載地區內，承攬運送人所為對於所承攬運送物品之接受、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有關運送事項之處理。
- 五、「每一事故責任限額」係指適用於每一次保險事故，本公司所應負之最高賠償限額。
- 六、「保險期間內累計責任限額」係指在保險單有效期間內賠款不止一次時之累計賠償總限額。

第六條

當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共同被保險人時，對於此共同被保險人因一次保險事故或單一原因所引起之保險事故之全部損失，仍以一個責任限額計算。

第七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就其所知或盡相當注意能力之範圍內據實填報或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第八條

對於現行保險單之承保條件，若需協議變更時，被保險人應於事前以書面將變更內容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第九條

本保險單得經被保險人或本公司任何一方以卅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對方而終止之，但被保險人遇有下列情況之一時，本保險單之效力即告終止。

- 一、被保險人為公司受法定清算程序終了時。
- 二、被保險人解散時。
- 三、被保險所經營業務業經指定接收人或經理人時。
- 四、被保險人依破產法或有關清償能力之法律進行保全程序時。
- 五、被保險人之財產受假扣押或假處分時。
- 六、被保人所經營在保險承保範圍之業務終了時。
- 七、被保險人喪失被保險利益時。

本保險單若由被保險人取銷，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當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退還；本保險單若由本公司取消，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十條

倘被保險人遲延給付保險費，經七日限期之通知，仍未繳付，則本公司得據以解除本保險契約並對該保險期間內所發生之賠案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本保險單或由之而生之權益，除本公司以書面同意者外，均不得轉讓，或如有未符本公司所規定條件之轉讓亦不生轉讓效力。不論本公司是否將前述規定明訂為轉讓條件，本公司有權對受讓人所提出賠案之數額依本公司認為足以被保險人或前任被保險人解除責任之範圍內予以扣減或保留。不論此種責任係在轉讓當時已存在或已發生或在轉讓後所發生

第十二條

本保險單終止或因故無效時，本公司當依規定通知被保險人所在地之航政機關或航政主管官署。

第四章 理賠事項

第十三條

發生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之保險事故或受有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知悉後立即以電話通知本公司，並於十五日內將事故發生情形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以防止損失之擴大並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 三、立即對實際應負責之第三人發出索賠通知並採取一切合理之步驟以預防對第三人之追償權超過時效。
- 四、對於保險事故賠案之處理，必須與本公司合作，立即製作，並提供本公司認為必要之有關報告資料及文書證件並協助查勘公證之進行。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被保險人受到賠償請求時，除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擅自承諾或給付賠款。但被保險人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依據本保險單請求賠償時，不得有任何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按照本保險單規定給付賠款後，得以被保險人之名義，代位行使控訴第三人，追償本保險單之任何賠款，被保險人不得為任何不利於行使此項權利之行為或抗辯。

第十六條

本保險單承保之賠償責任，倘有其他保險契約重複承保時，本公司僅就超過該其他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部份負賠償之責任。

第五章 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履行或遵守本保險單所載及簽批之條款或任何約定，並將承攬運送人有關之條件先行送請本公司核可後，併入其承攬運送契約以為遵行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第十八條

本保險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